
企业破产法 及其 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企业破产法 及其 关联法规

龙华杰/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破产法及其关联法规/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8

(关联法规精选5元系列⑤)

ISBN 7-5036-3870-2

I.企… II.法… III.企业法—汇编—中国

IV.D922.29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6307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 字数/49千

版本/2002年9月第1版

印次/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销售热线/010-8841515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9

书号:ISBN 7-5036-3870-2/D·3587

全套20册,总定价:100.00元 本册定价:5.00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首批推出5元与8元两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2年8月

导 读

破产法作为市场主体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意义有三:第一,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债权的公平清偿;第二,淘汰落后企业,或实现企业的起死回生,给予他们重新开始的机会;第三,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正常的清偿秩序,实现资源优化组合。我国一共经历了两次破产立法。为淘汰落后企业,约束企业管理人,我国于1986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试行)》),其适用对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1年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该法第19章“企业法人还债程序”适用于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尽管这次立法冲破了国企不能破产的旧观念,对建立企业的优胜劣汰机制有促进作用,但是,由于当时的主客观条件限制,该法从指导思想到具体内容已不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表现为:立法宗旨偏重企业改革、适用范围过窄、政企不分、司法和行政职能不分、可操作性差、和解整顿程序缺乏可行性、缺少对破产违法行为的制裁等,无法实现破产法应有的三大功能——债务公平清理、企业淘汰和企业拯救。为此,1994年全国人大财经委着手组织新破产法的起草工作,1998年新破产法被列入九届人大的立法规划,目前新的《企业重整和破产法(草案)》正在审议修改过程中。

为贯彻执行《企业破产法(试行)》、《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此外,有关企业破产的一些规定散见于与担保、房地产、劳动者权益、合同、知识产权、公司、资产评估、税收等相关的一系

列实体性法律和法规中。1995年的《商业银行法》第71条还作出了关于商业银行破产的特别规定。

1994年,当全国人大正在进行新的破产法起草工作的时候,政府部门开展了对国有企业“规范破产”的试验。从1994年到1997年,中央政府及有关部门陆续发布一系列文件,建立了一套特殊的程序和实体规定,并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承认。这些文件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492号)、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

为贯彻上述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部门还发布了一系列配合试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出一些通知对贯彻国务院的上述文件作出了规定。这些特别规定的主要特点是:第一,仅以试点城市(起初为18个,后增至111个)的国有工业企业为适用对象;第二,企业破产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第三,基本工作流程是政府先编计划,按核呆指标进行企业破产总量控制,然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制订破产预案,经政府批准后交法院按法定程序实施;第四,鼓励兼并,规范破产;第五,强调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规定土地出让金和破产财产优先用于职工安置;第五,银行参与计划编制和预案制订,并派员参加清算组;第七,企业在申请破产前,经拥有三分之二以上债权额的债权人同意,并经政府批准,可将企业效益较好的部分同企业分立。

这种行政计划式的破产制度对当时的社会稳定和国有资源再分配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作为权宜之计,在某种意义上是可以理解的,它反映了我国破产改革的艰难曲折。但是,它使破产制度变成了简单快捷的清算程序,使破产不再是威胁,而是诱惑,难以实现破产法对市场经济应有的作用,个别条文甚至有违现行法律规定,将来可能会被废止。这里,我们将这些辅助的规章或司法解释的名称列入相关的法律法规目录中,供读者参考。

目 录

导读	(1)
----------	-----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	(1)

关联法规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10月25日)	(9)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7年3月2日)	(1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26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1年11月7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18日)	(33)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53)
参考书目	(54)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三条 【破产条件及不予破产情形】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宣告破产:

(一)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二)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债务的。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

第四条 【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管辖】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破产程序适用】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债权人申请破产】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提供关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第八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说明企业亏损的情况,提交有关的会计报表、债务清册和债权清册。

第九条 【通知债权人及债权申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人民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十日内,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公告和通知中应当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人民法院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无财产担保债权的申报,应当分

别登记。

第十条 【提交破产企业材料】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法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有关材料。

债务人为其他单位担任保证人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五日内转告有关当事人。

第十一条 【中止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

第十二条 【禁止部分清偿】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第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但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除外。债务人的保证人,在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可以作为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第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或者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也可以在清算组或者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要求时召开。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是:

(一)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二)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三)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作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

决议,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七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第十七条 【破产企业申请整顿】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三个月内,被申请破产的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提出和解协议】整顿申请提出后,企业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和解协议应当规定企业清偿债务的期限。

第十九条 【和解协议的达成】企业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整顿方案】企业的整顿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主持。

企业整顿方案应当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听取意见。

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定期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终结整顿情形】整顿期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企业的整顿,宣告其破产:

- (一)不执行和解协议的;
- (二)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债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的;
- (三)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终结破产程序及宣告破产】经过整顿,企业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对该企业的破产程序并且予以公告。

整顿期满,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企业破产,并且按照本法第九条的规定重新登记债权。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第二十三条 【宣告破产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

- (一)依照本法第三条的规定应当宣告破产的;
- (二)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终结整顿的;
- (三)整顿期满,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

第二十四条 【清算组的成立、组成】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组成员由人民法院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清算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禁止处理破产企业财产、帐册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破产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只能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二十六条 【清算组对未履行的处理】对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清算组可以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清算组决定解除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受到损害的,其损害赔偿额作为破产债权。

第二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的保管职责】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前,负责保管本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以前,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擅自离职守。

第二十八条 【破产财产】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

- (一)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 (二)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三)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十九条 【他人财产的取回】破产企业内属于他人的财产,由该财产的权利人通过清算组取回。

第三十条 【破产债权】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为破产债权。

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费用不得作为破产债权。

第三十一条 【未到期债权的处理】破产宣告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债权,但是应当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担保债权的处理】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过担保物的价款的,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依照破产程序受偿。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债务的抵销】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可以在破产清算前抵销。

• **第三十四条 【破产费用拨付】**下列破产费用,应当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

(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和分配所需要的费用,包括聘任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破产程序终结。

第三十五条 【破产企业的无效行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

(一)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二)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

(三)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五)放弃自己的债权。

破产企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财产。追回的财产,并入破产财产。

第三十六条 【成套设备的处理】破产财产中的成套设备,应当整体出售;不能整体出售的,可以分散出售。

第三十七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清偿顺序】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 (三)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 【破产程序终结】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第三十九条 【破产企业注销】破产程序终结后,由清算组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破产企业无效行为的处理】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一年内被查出的,由人民法院追回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清偿。

第四十一条 【破产企业无效行为的责任追究】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责任审计及责任承担】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试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关联法规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 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10月25日) 国发[1994]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配合在18个城市(上海、天津、齐齐哈尔、哈尔滨、长春、沈阳、唐山、太原、青岛、淄博、常州、蚌埠、武汉、株洲、柳州、成都、重庆、宝鸡)进行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的开展，建立和完善企业优胜劣汰机制，指导和规范这些城市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破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企业破产必须首先安置好破产企业职工

《破产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据此，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通知，在实施企业破产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首先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持社会稳定。

二、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企业破产时，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当以拍卖或者招标方式为主依法转让，转让所得首先用于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安置破产企业职工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与其他破产财产统一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三、破产财产的处置

破产财产处置前，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

估,并以评估价值作底价,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依法转让。

处置企业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不足部分应当从处置其他破产财产所得中拨付。

企业在破产前为维持生产经营,向职工筹借的款项,视为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处理,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职工在企业破产前作为资本金投资的款项,视为破产财产。

破产企业的职工住房、学校、托幼园(所)、医院等福利性设施,原则上不计入破产财产,由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接收处理,其职工由接收单位安置。但是,没有必要续办并能整体出让的,可以计入破产财产。

四、担保的处理

破产企业作为抵押物的财产,债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抵押财产计入破产财产;债权人不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超过抵押债权的部分计入破产财产。

企业对其同一财产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企业破产时,抵押权人按照抵押顺序受偿。

一个企业为另一个企业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破产后,担保企业应当按照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是,偿债期限可以由担保企业与被担保企业的债权人协商确定。

行政机关为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担保合同无效。

五、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

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转业培训、介绍就业、生产自救、劳务输出等各种措施,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在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

政府鼓励破产企业职工自谋职业。对自谋职业的,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发放一次性安置费,不再保留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一次性安置费原则上按照破产企业所在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发放,具体发放标准由各有关市人民政府规定。